《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7. 破產令所針對商號的法律責任

- (1) 以下條文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商號有效 ——
 - (a) (由1996年第76號第5條廢除)
 - (b) 針對商號作出的破產令,如僅列明商號的名稱而並無提及其合夥人的名字,即已 足夠,而該破產令則影響所有合夥人聯權共有的財產及各別的財產;
 - (c) 債權人針對商號提出破產呈請的權利及法院針對商號作出破產令的司法管轄權,不得因商號的全部或任何合夥人並非居於香港,或並非以香港為其居籍的事實(如此等事實屬實的話)而受影響。(由1996年第76號第5條修訂)
- (2) 在有關個案性質許可的範圍內,本條條文適用於任何以本身名字以外的其他名字或名稱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
- (3) 任何債權人可針對商號而提出破產令的呈請,提出的方式與其針對一名債務人而提出 該等呈請的方式相同,但須就該商號符合第4(1)(c)(ii)、5、6、6A及6B條中列出的條 件。(由1996年第76號第5條增補)

(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